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113年3月5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113年3月6日湖農工總字第1130001739號公告施行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5年10月20日教中(一)字第0950520044號函頒「推動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實施計劃」之規定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」設置「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以創造校園友善空間，改善本校無障礙環境，使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能安全、方便的在校園內生活、學習與工作為目的。
- 三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成員包括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計主任、庶務組長、特教組長及專家學者1名。
- 四、本小組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核撥外，其餘由本校業務費、維護費等相關科目預算支應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年由召集人，視身心障礙人員需求等事由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檢討執行成效。
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